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敏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貳仟參佰伍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玖拾參萬貳仟貳佰柒拾貳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67830元	自民國114年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45594元	自民國114年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18848元	自民國114年03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吳敏誠於民國111年0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910,000
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14日止按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06 3月17日止累計809,0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7,830元為本
07 金；41,187元為利息；4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9 1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二)債務人吳敏誠於民國111年11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
1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1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14日止按
1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8 3月17日止累計153,0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5,594元為本
19 金；7,40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1 2)所示之利息。

22 (三)債務人吳敏誠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3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24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7日止累計20,201元正未給
25 付，其中18,848元為消費款；1,353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
26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7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8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9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30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31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